CMA
211012342241

赛蓝
SUNLAND

江苏赛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2026）苏赛检第（0516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常州赛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常州赛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绿园1幢401室（五层） 邮编：213000 电话：0519-85177806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本报告收到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二、鉴定检测，系对本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检测。

三、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四、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五、凡报告中注明超出本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确认的能力范围的分析项目，其数据仅供参考。

江苏赛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常州赛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 址	汉江西路 863 号
联 系 人	赵艳	邮 编	213000	电 话	15061125502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9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5 月 19-22 日
采样人员	沈晨、包钰炜				
检测目的	了解污染物情况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详见检测结果表）				
结　　论	/				

编制 _____

一审 _____

二审 _____

签发 _____

专 用 章：

签发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检测结果表

一、P1

1、测试工段信息

排气筒编号	/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9 日

2、参数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测试结果（排气筒测试孔）		
			第一次（9:29-10:29）	第二次（11:59-12:59）	第三次（13:59-14:59）
1	排气温度	K	337	336	336
2	排气流速	m/s	3.93	3.92	3.92
/					

3、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 位	标准值①	检测结果（排气筒测试孔）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标态）	60	3.14	3.03	2.89
（2）	氨排放浓度	mg/m³（标态）	/	3.08	1.42	3.43
（3）	氟化氢排放浓度	mg/m³（标态）	4.0	ND	ND	ND
（4）	镉排放浓度	mg/m³（标态）	0.05	ND	ND	ND
（5）	铬排放浓度	mg/m³（标态）	0.5	ND	0.008	0.005
（6）	铜、锰、镍、锡排放浓度	mg/m³（标态）	2.0	ND	0.0064	0.0055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镍的检出限为 0.9μg/m³，锡、锰的检出限为 2μg/m³，铜的检出限为 0.9μg/m³，铬的检出限为 4μg/m³，镉的检出限为 0.8μg/m³，氟化氢的检出限为 0.08mg/m³； 2、①：标准值参照该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相关标准； 3、非甲烷总烃结果以碳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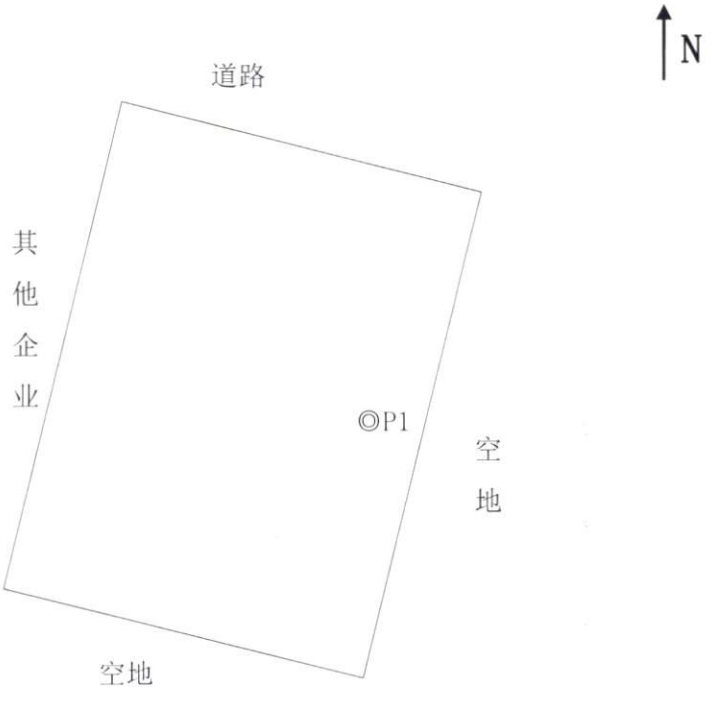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或来源）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1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A335
2	排气流速			
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231
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B	A495
5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2019	离子色谱仪 ICS-600	A131
6	镉	①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5110	A192
7	铬			
8	铜			
9	锰			
10	镍			
11	锡			
/				
备注	①：只测：24 种金属元素，具体参数：银、铝、砷、钡、铍、铋、钙、镉、钴、铬、铜、铁、钾、镁、锰、钠、镍、铅、锑、锡、锶、钛、钒、锌。			

现场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1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X	B535
/		
备注	/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 注：◎为有组织排气筒的检测点位。

附页：

有组织检测参数表

一、P1			
1、测试工段信息			
排气筒编号	/	排气筒高度	45 米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9 日		
2、参数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测试结果（排气筒测试孔）		
			第一次（9:29-10:29）	第二次（11:59-12:59）	第三次（13:59-14:59）
（1）	测点尺寸	m	Φ0.80	Φ0.80	Φ0.80
（2）	测点面积	m^2	0.503	0.503	0.503
（3）	排气流量	m^3/h（标态）	4.78×10^3	4.78×10^3	4.78×10^3
（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4	0.014
（5）	氨排放量	kg/h	0.015	6.79×10^{-3}	0.016
（6）	氟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7）	镉排放速率	kg/h	-	-	-
（8）	铬排放速率	kg/h	-	3.82×10^{-5}	2.39×10^{-5}
（9）	铜、锰、镍、锡排放速率	kg/h	-	3.06×10^{-5}	2.63×10^{-5}
/					
备注	1、该页为检测过程参数，仅供企业参考，不具证明作用； 2、“-”表示浓度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				